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房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生态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北京生态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房山区)

采购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53l-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1《采购标的清单》

品牌：先河环保　　规格型号：智慧无人实验室系统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280000.00 元　　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_____/_____

（注：合同款项为含税金额）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10% ，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 528000 元（小写）；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大写），￥ 3168000 元（小写）；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4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开立之日起到项目安装调试验收之日止。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5）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若超过 7 日甲方未按期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文档等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履约验收的内容：1、各分析仪器单元均需具有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2、依照目标设备安装区域及布局示意图提供设备布局图，依据现场情况提供安装调试及方案，验收时对相关方案进行比对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甲方验收标准

（7）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一年内实际驻厂时间不低于 60 天的专业技术服务。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及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1 年，并提供 1 年的耗材和驻场技术服务，同时乙方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 2 场次。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3)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4)负责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必要的资料。

(6)负责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2)乙方在规定的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

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9.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

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质保期内，乙方不承担因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丢失等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相应甲方需求的，每次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照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生态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 26 号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政府 1 号楼 110 室-3534（集群注册）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红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188379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凤凰嘴街 5 号院鼎兴大厦 B 座 2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7091653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93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2199434W
		开户名称	北京生态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3211 5010 0100 0385 2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智慧实验室中控系统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S100-V1.0	944000	1套	944000
2	人形机器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S100-AMR	894000	1套	894000
3	智能分样岛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S100-YD	1088000	1套	1088000
4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功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OL3354	380000	1套	380000

	能岛											
5	全自动COD分析功能岛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OL3121	434000	1套	434000
6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功能岛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OL5100	444000	1套	444000
7	全自动氨氮分析功能岛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OL2600-A	434000	1套	434000
8	全自动六价铬分析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XHOL2800N	375000	1套	375000

	功能岛											
9	配套服务器等设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先河定制	144000	1套	144000
10	超纯水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先河定制	19000	1套	19000
11	启动包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国	91130100104363113U	中型	男	内资	先河环保	先河定制	124000	1套	124000
总价（元）											1套	5280000